

# 揭阳市水利局

---

揭市水函〔2022〕132号

## 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2〕14 号）审计整改意见的有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落实整改。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问题“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实际执行数不符”的整改情况：鉴于 2021 年度决算已经上报，今后我局将充实专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预算执行和决算数据不一致情况。在今后年度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不再出现偏差。

二、关于问题“无预算、不符合工会的实际需要补助单位工会，年末结存大额资金在单位工会银行账户”的整改情况：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

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不再无预算支出，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三、关于问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15439.28 元”的整改情况：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四、关于问题“无预算开支‘公务接待费’，涉及金额 8601 元”的整改情况：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五、关于问题“超预算开支‘会议费’，涉及金额 13749 元”的整改情况：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六、关于问题“年底集中为加油卡充值且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的整改情况：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七、关于问题“市水利局超范围支出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15439.28元”的整改情况：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八、关于问题“新建信息系统未按规定登记无形资产”的整改情况：我局2020年8月立项建设的“‘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软件部分金额2788200元，自接到市审计局查询函后，迅速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做出清理整改，该项无形资产已于2022年6月15日记账凭证“记账-0046”号，按照市审计局的指导和我局主要实施科室提供的佐证材料，补充登记“无形资产-信息数据”2788200元。

九、关于建议“严格财务核算，提高决算编制准确率”的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科目，确保将各项收支纳入单位预算，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工作，使预决算工作更科学、合理和完整。

十、关于建议“严格工会经费预算管理，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的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做细预算，不再无预算支出，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十一、关于建议“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科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核算各项支出。

十二、关于建议“抓日常抓细节，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的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规划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十三、关于建议“加强无形资产管理，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的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今后我局将及时做好无形资产核算工作，加强无形资产管理，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揭阳市水利局  
2022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